



大会

Distr.: Limited
30 October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5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阿尔巴尼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伯利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埃及、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科威特、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乌拉圭：决议草案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

大会，

收到国际原子能机构 2008 年的报告，¹

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总干事的发言，² 就原子能机构 2009 年活动的主要发展情况提供了进一步资料，

确认原子能机构工作的重要性，

又确认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之间的合作，以及由原子能机构大会于 1957 年 10 月 23 日核可并由联合国大会在 1957 年 11 月 14 日第 1145(XII) 号决议附件中核可的《联合国与原子能机构间关系协定》，

¹ 国际原子能机构，《2008 年度报告》(GC(53)/7)；已通过秘书长的说明(A/64/257)转递给大会会员国。

²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全体会议》，第____次会议(A/64/PV.____)。



1. 赞赏地注意到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报告；¹
2. 注意到 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举行的原子能机构大会第五十三届常会通过的批准任命天野之弥先生为下任总干事的GC(53)/RES/3 号决议、向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致敬的GC(53)/RES/4 号决议、关于加强核、辐射、运输和废物安全的措施的GC(53)/RES/10 号决议、关于核安全、包括防范核恐怖主义和放射恐怖主义措施的GC(53)/RES/11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活动的GC(53)/RES/12 号决议、关于加强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的GC(53)/RES/13 号决议(包括关于非电力核应用的GC(53)/RES/13 A号决议和关于核电力应用的GC(53)/RES/13 B号决议)、关于加强保障制度实效和提高保障制度效率以及适用“附加议定书范本”的GC(53)/RES/14 号决议、关于执行原子能机构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的协定以落实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保障监督的GC(53)/RES/15 号决议、关于在中东实施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GC(53)/RES/16 号决议、关于以色列核能力的GC(53)/RES/17 号决议、关于人事问题的GC(53)/RES/18 号决议(包括关于原子能机构秘书处人员配置的GC(53)/RES/18 A号决议和关于秘书处内妇女问题的第GC(53)/RES/18 B号决议)以及关于《规约》第十四条A款修正案的GC(53)/DEC/11 号决定、关于《规约》第六条修正案的GC(53)/DEC/12 号决定和关于禁止在核设施运行或建造期间对其进行武装攻击或威胁进行攻击的GC(53)/DEC/13 号决定；³
3. 表示赞赏穆罕默德·巴拉迪博士担任原子能机构总干事十二年来的杰出服务，其间原子能机构及其总干事同获 2005 年诺贝尔和平奖，并向原子能机构继任总干事天野之弥先生表示最美好的祝愿；
4. 重申坚决支持原子能机构在鼓励和协助为和平用途发展和实际应用原子能方面，在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方面以及在核安全、核核查与核安保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4. 吁请会员国继续支持原子能机构的活动；
5. 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有关原子能机构活动的会议记录转交给原子能机构总干事。

³ 见国际原子能机构，《大会决议和其他决定，第五十三届常会，2009 年 9 月 14 日至 18 日》(GC(53)/RES/DEC(2009))。